2022年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视功能训练与检查仪器配套点卡耗材

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号：HH-HZEYE-202201CL）

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工作流程图**

发布议价采购公告及接受报名、企业获取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阶段

准备阶段

议价阶段

报名投标企业进行产品信息网上数据申报并递交投标资质文件

**相关部门进行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核，接受澄清

针对投标企业不足2家目录发布二次公告

投标企业进行投标产品信息确认

**投标人进行合格申报产品的网上报价**

开标解密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拟成交产品

拟成交企业公示

发放成交通知书、签订购销协议

履行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一** | 采购人、承办服务机构 | **1、**采购人：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咨询电话：0571-86795916  （工作日上午8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信息发布网址：**http://www.hzeye.cn/**  **2、**项目承办及技术服务机构：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980211/88980200 传真：0577－88890755  （工作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信息发布网址：**http://www.ecarechina.com**  投标资料递交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投标项目专用邮箱：**wzfecg@126.com** |
| **二** | 议价采购产品类别及投标方式 | 2022年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视功能训练与检查仪器配套点卡耗材议价采购。本次将采用议价采购方式，网上申报投标产品数据、网上报价，远程解密。 |
| **三** | 采购周期及采购方式 | 原则上采购周期为两年，必要时可延期至下一轮议价采购。 |
| **四**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五** | 合同签订及交货地 | 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仓库（具体地点时间另订通知） |
| **六** | 货款结算 | 采购人面向与之发生实际购销关系的合格投标经销商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为代销，结算时间为60天。 |
| **七** | 投标报名、资料递交及数据申报时间安排 | 1、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6日16时：投标企业报名，获取标书文件，领取投标序号，到时结束报名。  2、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6日16时：投标企业进行投标产品信息的网上数据申报，到时关闭申报系统。  3、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6日16时：已报名投标企业递交纸质投标资质证明材料。递交投标材料，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区分正本和副本），截至2022年1月26日16时未递交者视为放弃。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零接触”式投标。投标企业可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邮费自理）。投标资料接收时间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企业合理安排时间，以免贻误。** |
| **八** | 合格投标人  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生产或经营等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2、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投标报名前三年内无重大犯罪记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经销授权期限必须涵盖或能有效衔接采购周期。（具体要求见资质证明材料装订顺序说明）。  4、经销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正式报价之前仍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关投标人对应的存在授权争议产品的投标资格。  5、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资质合格有效的，必须符合中国国内医疗器械产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的经营许可范围必须涵盖其所投标产品范围（***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适用***）。  6、投标人应具有中标后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能保证在接到订货需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按需方要求的数量和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7、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公司名称。  8、如评审阶段与交易期内发现投标企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经核实确认，将取消其投标或交易资格。  9、不同投标企业对同一评审单元，授权同一个人为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及同时代理多个品牌参与同个评审单元投标的，都视为串标行为，一律拒绝投标。 |
| **九** | 产品评审  层次及单元划分 | 1、本次项目评审不区分国产、进口层次。 |
| **十** | 投标资料的组成 | **资质文件部分（投标截止日期前递交）**：  1、投标产品信息汇总表；  2、投标企业承诺函；  3、投标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4、有效的网上电子报价；  5、必要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  6、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7、配送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配送承诺书、配送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包括配送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产品的展示资料（图片、说明书、彩页）；  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投标产品应具备的有关资质。  (资料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企业及产品资格证明材料装订顺序说明”)  **产品试用（如需）**  投标人提供产品试用，针对样品选材情况、制造工艺、使用性能等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是采购人的主要验收依据之一。 |
| **十一** | 投标产品的展示资料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目录提供相应的投标产品展示资料作为评审专家性能评价的依据。  1、提供纸质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资料；  2、提供产品及包装电子图片，要求能完整清晰的显示产品细节形态、外包装标识（包含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产品注册证）等。 |
| **十二**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1、各投标人应于2022年1月26日16时之前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递交至项目承办机构指定地点（地点见上文），投标文件要求壹正壹副，封面标注正、副本。  2、资质文件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真实有效，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3、**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零接触”式投标。投标企业可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邮费自理）。投标资料接收时间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企业合理安排时间，以免贻误。** |
| **十三** | 投标产品网上数据申报流程 | 产品数据网上申报分为两个步骤：  1、首先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产品申报（日常均可进行，详见十四项“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产品申报指南”）。如投标产品原已申报，在中心库已有对应编码的，直接进入第2步即可。  2、《投标产品信息汇总表》填报方式，具体要求和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
| **十四** | 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产品申报指南 | 1、如已取得最新的产品注册证但尚未在海虹医疗器械中心申报库中登记的，需先申报并申请新对应的产品编码。  2、旧注册证未到期，但新注册证已于投标开始之前获批的，应以新注册证、新编码参加本次投标，**须确保新注册证产品可有效供应**。  3、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  数据管理平台地址： http://smix.emedchina.cn/Account/LoginOn  海虹医疗器械网： http://www.ecarechina.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8层，邮编:100029  数据咨询电话：010—56589777 ；010—56589877  申请帐号电话: 010—56589866  邮箱: [centerapp@163.com](mailto:centerapp@163.com) |
| **十五** | 投标产品网上申报 | 本次招投标采用系统填报《投标产品信息汇总表》的方式，具体要求和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
| **十六** | 投标产品信息澄清确认 | 1、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查看除产品报价以外的投标信息，并根据情况递交资料，澄清、增补和更正信息。  2、本次投标信息确认均采用网上确认的方式，请注意有关要求。  3、投标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产品除报价以外的信息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的均视为默认同意。 |
| **十七** | 投标企业开标报价 | 开标报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体现严谨、客观和诚实信用原则  1、所有合格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账号密码登陆指定报价系统报价。报价相关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2、进入正式报价后，投标人在报价截止之前可随时调整，调整价格只能下浮，不得超过之前的报价。  3、投标人放弃网上报价的，其相应品种不再具有报价资格。投标人有串标、恶意报价嫌疑或故意放弃报价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其全部品种的投标资格。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  5、投标企业报价应遵循报价承诺函相关原则，交易周期内如有发现成交产品价格高于周边价格（包括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等），采购方有权要求进行价格下调协商，协商失败可能导致成交产品被取消成交资格。 |
| **十八** | 报价解密 | 开标程序启动后，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报价系统输入自行设置的标书密码进行开标解密。开标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评审流程；未报价产品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对已报价产品，投标人不得自行放弃，否则将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报价解密后进入评审流程。 |
| **十九** | 评审工作  流程 | 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集体决策；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符合采购人所需。  **网上报价、开标解密、专家评审**  1、根据通知时间，所有投标人进行投标产品的网上报价。  2、网上报价完成后，将择期举行远程开标解密活动。  3、需进入开标解密流程的所有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工作，逾期不解密或未解密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放弃报价的权利，由此可能给投标企业带来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解密时间安排详见后续公告。**  4、评审专家根据本次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拟成交产品。  5、评标委员会由相关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二十** | 确定拟成交产品 | 1、解密完成后，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投标价格、品牌、配送服务能力、投标人的信誉、价格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拟成交产品。  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3、拟中标产品数量：根据得票数量确定1个拟成交名额。  4、所有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在结束评审工作后，统一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结果，以示负责。 |
| **二十一** | 拟中标结果公示 | 1、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监督代表对本次议价采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评审结束后现场将报价情况、评审结果进行封存保管；  2、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采购文件内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公示成交结果。 |
| **二十二** |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合同签订 | 1、公示期满后向所有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缴纳相应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完成合同签订，逾期未完成可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要提供各中标产品的签章资质材料，以供采购人备案；采购期内中标产品注册证更换或到期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3、生产企业中标人和委托配送商之间的委托配送协议及协议的执行须符合本次议价采购工作的要求和服务承诺。 |
| **二十三** | 中标产品的采购执行 | 1、成交产品采购期间，如发现个别成交产品价格虚高或市场价格下调明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降价。不同意降价的，按违约处理，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中标产品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经确认核实，成交企业经改进仍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在采购周期内取消该产品的中标资格。 |
| **二十四** | 投标产品配送管理要求 | 1、中标产品出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授权书过期的，供应商应提前一个月与服务机构进行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后续变更事宜。  2、送至采购人的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的要求。 |
| **二十五**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3000元。  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3.收款单位（户名）：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5719 0504 8910 701  4.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第二章 合同范本**

**以下合同范本仅做参考，实际以需方根据不同的耗材种类发送的合同版本为准。**

**杭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视功能训练与检查仪器配套点卡耗材采购合同范本**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甲、乙双方经议价采购，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 品种。包括 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合法销售文件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供货给甲方的具体产品及价格为：按供货。乙方承诺在成交产品采购期间，如发现个别成交产品价格虚高或市场价格下调明显的，乙方愿主动降价并弥补相应价差,否则由此造成市场价格混乱，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合同，并予以退货。

**二、结算、付款**：

3、乙方应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开具商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如国家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上个月货款的对账单，出具发票的公司名称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应在每月28日以前将对账结果告知乙方；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共同核对，对双方书面确认的货款差额，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并予以书面确认。

5、甲、乙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以 **代销** 方式结算，结算时间为**60**天，即根据乙方产品每月在甲方的实际销售情况，甲方在60天内汇款给乙方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之后向甲方查询产品的上月实际销售数量及金额。

6、**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注：账号或开户行变更，请及时通知甲方）

**三、销售支持：**

7、新品展示及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柜台展示道具，以展示各品牌的形象及品牌文化；同时，乙方应对新品牌或新品种的性能介绍、使用操作及验配技巧等提供培训服务。

8、试销约定：新增品牌需在甲方先试销三个月，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对该产品进行退货，退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9、售后服务：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做好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关事宜。由于乙方产品售出后引发的质量投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结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退换货及处理费用，处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售出之日起 一年 内（售出日期以甲方客户持有的凭证为准）。

10、退换货约定：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为代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相关在库产品做好合理化配置，以利于乙方产品的销售，有如下情况应及时予以退换货：

（1）在合作期间，属于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100%退换货处理。

（2）甲乙双方若合同终止后，甲方可将未销售的库存产品直接退给乙方，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并做好账务结算。

1. **产品交付、验收：**

11、订货方式：甲方应采用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订货，其他方式（如口头通知等）均视为无效。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要求的规格（如品牌、品种规格等）进行发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收到订货单之日 内发送货物，因缺货或其他原因造成延缓发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不合规定的订货单有权拒绝发货。交（提）货地点： 。

12、运输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 快递、铁路或邮寄 为主,运费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13、验收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确认，如有数量差异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必须在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接到异议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货物进行处理，否则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送达甲方时，应该在货物清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注册证号、产品生产批号、有效期、总金额。

14、乙方订货信息：

公司名称：

订货电话：

订货传真：

联 系 人：

（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甲方）

**五、合同履行**

15、在合作期内，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资质材料为有效文件，并主动更新最新证件及材料；若在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资质材料过期，并未能及时保持更新或延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若在合作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的更名涉及权利与义务的改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保密约定：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但依法为政府等有关部门知悉的除外。

18、违约责任，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需产品，或者提供的产品多次发生货物质量问题；

（2）如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及其配送商存在信用、诚信方面的嫌疑，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该合同；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4）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廉政条款：双方在整个的采购过程，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廉政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0、争议的解决：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议价采购时止。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任何修改或终止需征得另两方同意，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为加强医药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业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视光诊疗产品的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产品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产品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产品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将产品直接委托临床医生进行销售，不得到医务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相关科室或诊室等私下向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相关科室推销产品，乙方的新产品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相关科室及诊室进行其产品宣传和临床促销活动，干扰正常诊疗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司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本司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产品完全退出甲方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业务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